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公职律师+社会律师

北京市总工会打通维权服务通道

据《工人日报》报道，“真没想到我们会获得超出预期的赔付，感谢工会指派专业律师提供帮助。”近日，手拿法院终审判决书的周先生给北京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打来电话。

2019年9月，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未支付职工当月工资以及在职期间的所有提成情况下，将周某等3名职工辞退。

3名职工自行申请劳动仲裁，公司矢口否认他们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职工提供不出有力的证据，仲裁裁决对职工的主张不予支持。

败诉后，职工向北京市总工会寻求帮助，市总指派签约律师的律师代理此案，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律师详细了解案情，仔细梳理、搜集证据，向法院申请诉讼，经过一审、二审，确认职工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裁决企业向职工不仅支付全部所欠工资，且追加支付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和双倍赔偿金。

为了适应职工依法维权的需要，北京市总工会通过“公



资料图片

职律师+社会律师”相结合的方式，为职工打造一支身边的专职律师队伍，打通为职工法律维权服务通道，构建起覆盖全市广大职工的专业法律维权服务网络，用行动让广大职工吃了颗“定心丸”。

近3年，北京市总工会累计为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2.23万人次，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8204件，挽回经济损失1.28亿元；受理调解8.64万件，

成功调解2.58万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7.3亿元。

“职工可以通过12351职工服务热线、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寻求工会的法律帮助，为职工维权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我们责无旁贷。”北京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北京市总工会一方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经过层层筛选，市、区两级工会与20余家有丰富劳动法律从业经验的

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聘请专业律师在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各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和街道乡镇工会服务站，为劳动者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劳动争议调解、法治宣传等服务。

另一方面，着力打造工会自身法律专业力量，加大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力度，培养了一批具备法律执业资格、全面了解和贴近职工的工会公职律师队伍。近期，北京市总工会还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市总法律服务中心力量建设的计划。

此外，北京市总工会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每年用于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支出达到上千万元。

在此基础上，引导各区总工会采取类似方式，进一步形成服务于本区职工的法律专业力量，努力做到职工有求必应、有求即应。

如今，北京市总工会对职工的专业法律服务，已经形成了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律师们及时、贴心、专业、免费的法律服务，在广大职工中赢得了好口碑。

(赖志凯)

主笔闲话

法律援助有“法”相助



1994年，我国第一个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在广州挂牌成立。随后，各地陆续开展了法律援助的试点工作。

1996年，相继出台的《刑事诉讼法》《律师法》都对法律援助的事项有所涉及。

2003年，第一部全国性的法律援助专门法规《法律援助条例》颁布施行。

2022年1月1日，第一部《法律援助法》即将实施。

从此，法律援助事业将有“法”相助，迈入全新的阶段！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宁夏

试点法律援助异地协作

为方便困难群众异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联动，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宁夏回族自治区日前在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吴忠市利通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试点开展法律援助异地协作工作。

法律援助异地协作试点机制以申请地法律援助机构主动对接、协作地法律援助机构积极配合承办案件为原则，在5个试点市、县（区）所辖范围内提供跨区域的法律援助异地服务。

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就法律援助申请的移送；代为调取、审查申请人身份和经济状况证明材料；代为调查取证；存在异地关押、异地开庭或是由协作地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服务更有利于当事人等情形；重大、疑难、群体性案件，协作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申请地法律援助机构派员办理的；协作地法律援助机构自愿承担的其他事项请求协作。

苏州打造“掌上检察院” 律师给出五星好评

据《检察日报》报道，日前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向科技借力，运用大数据技术助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从“三个一分钟”服务律师办案系统的运用，到疫情防控期间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的上线，再到“一个窗口对外”的苏州检察诉讼服务平台的研发，该市检察机关“互联网+检察工作”对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检察为民办实事”更加便捷有效。

打通阅卷“最后一公里”

时间拨回到2014年。这一年，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为打破此前律师直接来到检察机关提交材料、复印纸质卷宗的落后模式，为律师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经济的服务，研发上线了“三个一分钟”服务律师办案系统。

该系统创新采用光盘刻录的形式，律师通过检察机关官网、二维码、电话任一形式一分钟提前预约，现场提交证明材料一分钟完成身份认证，签署保密协议一分钟领取预刻案卷光盘，实现了高效阅卷。

系统上线后，获得了律师用户的积极使用和广泛好评。该系统2015年被苏州市检察院部署应用，2017年在江苏

省检察机关推广，律师阅卷工作也进入了光盘化的新阶段。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给检察工作带来不小冲击，尤其是律师阅卷和会见工作遇到困难。早有思考和技术储备的姑苏区检察院立即作出了反应——在“三个一分钟”基础上，与该区司法局协商建立律师数据库，组织技术人员开发优化，研究通过互联网技术打通律师阅卷“最后一公里”。

2020年9月，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在姑苏区试点上线，律师通过检察机关官网上传律师事务所以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后提交认证和阅卷申请，案管部门后台审核通过后，上传电子卷宗、发送卷宗密码，律师在线查阅、下载、打印，实现“普通阅卷，一次不用跑”的“零接触”式阅卷。系统上线运行至今年2月底，为辖区内32名刑辩律师提供了互联网阅卷。

互联网阅卷走向沪苏同城化

今年3月10日，苏州市检察院、司法局、律协召开联席会达成共识，认为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方便快捷、安全性高，可全市推广。此后，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步入快车道。该系统优化完善后，当月在全市推广。

4月1日，苏州市检察院派员赴上海市检察机关学习了解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试点情况。

经技术对接，5月3日，“沪苏律师在线阅卷”端口在上

海“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律师可选择沪苏两地阅卷。

同时，系统也对全国律师开放使用。

截至8月20日，该系统提供律师线上阅卷服务324人次。其中，苏州律师阅卷231人次，其他地区律师阅卷67人次，非沪苏执业律师阅卷量占比约20%，律师阅卷工作进入了信息化、数字化的新发展阶段。这也为最高检推广12309律师网上阅卷建设了一条“高铁复线”。

系统好不好用，用户最有发言权。

“案卷扫描清晰，登录比较稳定，案管人员接待也热情周到。”“系统界面简洁，操作简单，工作人员审核挺快的，确实便利了我们阅卷。”京衡律所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陈会和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佳栋使用系统后都给予了五星好评。

迭代升级打造“掌上检察院”

司法为民，服务无止境。

5月20日，在“法治苏州·检律同行”座谈会上，有律师代表提出检察机关能否提供更多更主动的诉讼服务。

“系统节约了路途时间，希望拓展新的诉讼服务功能。”一次线上阅卷后，江苏津泓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杰留言。

需求也来自检察机关内部。上海、苏州检察机关交流中，办案人员普遍希望实现办案系统与对外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向信

息化要给力，对外提供优质诉讼服务，对内解决‘高频难办’事项，提高办案质效。”苏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勇说。

于是，苏州市检察院党组作出了“办案流程再造、一个窗口对外”的决策，迭代升级打造“掌上检察院”。

在苏州市检察院全程指导下，姑苏区检察院历时两个月完成了苏州检察诉讼服务平台小程序的研发，并在全市应用。平台将智慧检务建设与检察诉讼服务深度融合，为律师提供线上阅卷、提交代理意见、预约会见、办案进程推送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涉企法律问题门诊、办案线索移送、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为群众提供关联案件信息查询、司法救助在线申请、信访问题智能解答、法律文书模板下载等便民服务。

据了解，为保证检察诉讼服务平台业务高效流转，苏州市检察院专门制定了实施意见，推动平台真用、实用、好用。

“为更好更广泛地服务所有诉讼参与人和群众，苏州检察诉讼服务平台将进一步融合功能、优化升级，按照‘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总体思路，分步部署到沪苏‘一网通办’平台——苏周到、随申办App，融入‘数字未来’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检察诉讼服务中，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信息化服务、数字化支撑。”苏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刘军说。

(徐日丹 李跃 梁杰琛)